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繼承人陳O永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為被繼承人陳O永之子女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05 年11月26日死亡，其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未分割，由兩造共同繼承。被告乙○○無法聯絡，兩造間無法協議分割，且附表一所示遺產未有不分割契約，亦無不能

分割之限制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按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；被告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O永已於105年11月2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共同繼承上開遺產，迄今兩造仍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台灣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、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堪信為真。而被告乙○○無法聯絡，亦未到庭，是原告主張兩造無從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協議，尚足採信。

㈡又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，已如前述，則兩造同為繼承時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應繼分應平均，是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兩造平均繼承，即每人三分之一。

㈢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

有人，他部份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24 條第2 項及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另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再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查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二所示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，被告丙○○就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並無意見，參酌本件遺產均為存款及其等孳息，因其性質上非不可分等情，認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即各3分之1予以分配為宜，爰裁判分割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0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O永遺產：

編號	種　類　名　稱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台灣銀行屏東分行活期存款	435,064元及孳息	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屏東北平路郵局活期存款	56元及孳息	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附表二、兩造之應繼分比例：

繼承人	甲○○	乙○○	丙○○
應繼分	3分之1	3 分之1	3 分之1